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972173117a 第 1 页 共 7 页

委托单位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办公楼

项目名称 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2026 年 4 月份

项目地址 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

样品类型 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29665F5D5B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：A2250972173117a

第 2 页 共 7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6.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7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8.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11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2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13. 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14. 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”（上标格式）号标识的均为租用或借用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长沙经济开发区三一路 1 号三一工业城老研发楼 3 楼、4 楼

邮政编码：410199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731-82757312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731-82757302，82757303

编制：

杨丹

签发：

汪颖

审核：

夏丹

签发人职位：

技术负责人

签发日期：

2026/04/10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50972173117a

第 3 页 共 7 页

一、基础信息

项目名称	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2026年4月份		
项目地址	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日期	2026-04-02~2026-04-03
采样人员	樊荣超、张瑞新		
检测单位	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
二、检测内容

表 2-1: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(有组织)	详见表 4-1	详见表 4-1	详见表 4-1
备注:	1.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。 2. 此报告仅用于企业了解污染物浓度的排放情况。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50972173117a

第 4 页 共 7 页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3-1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气(有组织)	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mg/m ³	快速冷原子荧光吸收测汞仪 HXDM-HgAF TTE202628003
	铅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)	0.0002m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(ICP-MS) NexION 350X TTE20173270
	钴及其化合物		0.000008mg/m ³	
	镉及其化合物		0.000008mg/m ³	
	镍及其化合物		0.0001mg/m ³	
	铈及其化合物		0.000008mg/m ³	
	锑及其化合物		0.00002mg/m ³	
	铬及其化合物		0.0003mg/m ³	
	锰及其化合物		0.00007mg/m ³	
	砷及其化合物		0.0002mg/m ³	
	铜及其化合物		0.0002mg/m ³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50972173117a

第 5 页 共 7 页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: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	废气(有组织)						
采样方法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HJ/T 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
采样日期		2026-04-02			检测日期		2026-04-02~2026-04-03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7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0.1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7.99×10 ⁻⁵	1.00×10 ⁻⁴	8.84×10 ⁻⁵	8.94×10 ⁻⁵	---		
	折算浓度 mg/m ³	4.93×10 ⁻⁵	6.33×10 ⁻⁵	5.52×10 ⁻⁵	5.59×10 ⁻⁵	---		
	排放速率 kg/h	1.1×10 ⁻⁵	1.3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⁵	---		
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4.90×10 ⁻⁴	5.27×10 ⁻⁴	4.98×10 ⁻⁴	5.05×10 ⁻⁴	---		
	折算浓度 mg/m ³	3.02×10 ⁻⁴	3.34×10 ⁻⁴	3.11×10 ⁻⁴	3.16×10 ⁻⁴	---		
	排放速率 kg/h	6.5×10 ⁻⁵	6.9×10 ⁻⁵	6.8×10 ⁻⁵	6.7×10 ⁻⁵	---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50972173117a

第 6 页 共 7 页

续上表: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7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89×10 ⁻³	2.23×10 ⁻³	2.19×10 ⁻³	2.10×10 ⁻³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17×10 ⁻³	1.41×10 ⁻³	1.37×10 ⁻³	1.32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5×10 ⁻⁴	2.9×10 ⁻⁴	3.0×10 ⁻⁴	2.8×10 ⁻⁴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10×10 ⁻³	1.25×10 ⁻³	1.17×10 ⁻³	1.17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6.79×10 ⁻⁴	7.91×10 ⁻⁴	7.31×10 ⁻⁴	7.34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5×10 ⁻⁴	1.6×10 ⁻⁴	1.6×10 ⁻⁴	1.6×10 ⁻⁴	---	
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4.15×10 ⁻⁵	7.26×10 ⁻⁵	3.15×10 ⁻⁴	1.43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56×10 ⁻⁵	4.59×10 ⁻⁵	1.97×10 ⁻⁴	8.95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5.5×10 ⁻⁶	9.5×10 ⁻⁶	4.3×10 ⁻⁵	1.9×10 ⁻⁵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2.39×10 ⁻⁴	2.50×10 ⁻⁴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1.51×10 ⁻⁴	1.56×10 ⁻⁴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3.1×10 ⁻⁵	3.4×10 ⁻⁵	/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5.34×10 ⁻⁴	6.73×10 ⁻⁴	5.95×10 ⁻⁴	6.01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.30×10 ⁻⁴	4.26×10 ⁻⁴	3.72×10 ⁻⁴	3.76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7.1×10 ⁻⁵	8.8×10 ⁻⁵	8.1×10 ⁻⁵	8.0×10 ⁻⁵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4.54×10 ⁻⁴	5.63×10 ⁻⁴	6.21×10 ⁻⁴	5.46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80×10 ⁻⁴	3.56×10 ⁻⁴	3.88×10 ⁻⁴	3.41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6.0×10 ⁻⁵	7.4×10 ⁻⁵	8.4×10 ⁻⁵	7.3×10 ⁻⁵	---	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4.59×10 ⁻³	5.65×10 ⁻³	5.73×10 ⁻³	5.32×10 ⁻³	---		
	折算浓度 mg/m ³	2.83×10 ⁻³	3.58×10 ⁻³	3.58×10 ⁻³	3.33×10 ⁻³	1.0		
	排放速率 kg/h	6.1×10 ⁻⁴	7.4×10 ⁻⁴	7.8×10 ⁻⁴	7.1×10 ⁻⁴	---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50972173117a

第 7 页 共 7 页

续上表:
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 °C	烟气流速 m/s	烟气含湿量 %	烟气含氧量 %	烟气流量 N·m ³ /h
第一次	145	19.3	28.1	4.8	132583
第二次	145	18.9	27.2	5.2	131317
第三次	144	19.2	25.9	5.0	135620

备注: 1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2.“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附: 采样照片



报告结束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972173117b 第 1 页 共 7 页

委托单位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办公楼

项目名称 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2026 年 4 月份

项目地址 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

样品类型 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 29665F5D5B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50972173117b

第 2 页 共 7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, 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6.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, 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, 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7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,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, 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8.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, 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11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2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,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13. 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,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14. 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, 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”(上标格式)号标识的均为租用或借用设备, 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长沙经济开发区三一路 1 号三一工业城老研发楼 3 楼、4 楼

邮政编码: 410199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: 0731-82757312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: 0731-82757302, 82757303

编制:

杨丹

签发:

汪颖

审核:

夏丹

签发人职位:

技术负责人

签发日期:

2026/04/10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50972173117b

第 3 页 共 7 页

一、基础信息

项目名称	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2026年4月份		
项目地址	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日期	2026-04-02~2026-04-03
采样人员	吕凌峰、饶卓		
检测单位	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
二、检测内容

表 2-1: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(有组织)	详见表 4-1	详见表 4-1	详见表 4-1
备注:	1.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。 2. 此报告仅用于企业了解污染物浓度的排放情况。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50972173117b

第 4 页 共 7 页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3-1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气(有组织)	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mg/m ³	快速冷原子荧光吸收测汞仪 HXDM-HgAF TTE202628003
	铅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)	0.0002m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(ICP-MS) NexION 350X TTE20173270
	钴及其化合物		0.000008mg/m ³	
	镉及其化合物		0.000008mg/m ³	
	镍及其化合物		0.0001mg/m ³	
	铈及其化合物		0.000008mg/m ³	
	锑及其化合物		0.00002mg/m ³	
	铬及其化合物		0.0003mg/m ³	
	锰及其化合物		0.00007mg/m ³	
	砷及其化合物		0.0002mg/m ³	
	铜及其化合物		0.0002mg/m ³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50972173117b

第 5 页 共 7 页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: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	废气 (有组织)						
采样方法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HJ/T 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
采样日期		2026-04-02			检测日期		2026-04-02~2026-04-03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8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0.1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9.57×10 ⁻⁵	8.57×10 ⁻⁵	9.72×10 ⁻⁵	9.29×10 ⁻⁵	---		
	折算浓度 mg/m ³	5.87×10 ⁻⁵	5.42×10 ⁻⁵	5.96×10 ⁻⁵	5.75×10 ⁻⁵	---		
	排放速率 kg/h	1.2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⁵	1.3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⁵	---		
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6.45×10 ⁻⁴	5.94×10 ⁻⁴	6.83×10 ⁻⁴	6.41×10 ⁻⁴	---		
	折算浓度 mg/m ³	3.96×10 ⁻⁴	3.76×10 ⁻⁴	4.19×10 ⁻⁴	3.97×10 ⁻⁴	---		
	排放速率 kg/h	8.1×10 ⁻⁵	8.0×10 ⁻⁵	8.8×10 ⁻⁵	8.3×10 ⁻⁵	---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50972173117b

第 6 页 共 7 页

续上表: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8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49×10 ⁻³	2.59×10 ⁻³	2.74×10 ⁻³	2.61×10 ⁻³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53×10 ⁻³	1.64×10 ⁻³	1.68×10 ⁻³	1.62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1×10 ⁻⁴	3.5×10 ⁻⁴	3.5×10 ⁻⁴	3.4×10 ⁻⁴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33×10 ⁻³	2.22×10 ⁻³	1.13×10 ⁻³	1.56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8.16×10 ⁻⁴	1.41×10 ⁻³	6.93×10 ⁻⁴	9.73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7×10 ⁻⁴	3.0×10 ⁻⁴	1.5×10 ⁻⁴	2.1×10 ⁻⁴	---	
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4.92×10 ⁻⁵	8.97×10 ⁻⁵	3.22×10 ⁻⁵	5.70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.02×10 ⁻⁵	5.68×10 ⁻⁵	1.98×10 ⁻⁵	3.56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6.2×10 ⁻⁶	1.2×10 ⁻⁵	4.1×10 ⁻⁶	7.4×10 ⁻⁶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.69×10 ⁻⁴	3.82×10 ⁻⁴	2.47×10 ⁻⁴	3.33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26×10 ⁻⁴	2.42×10 ⁻⁴	1.52×10 ⁻⁴	2.07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4.6×10 ⁻⁵	5.1×10 ⁻⁵	3.2×10 ⁻⁵	4.3×10 ⁻⁵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4.97×10 ⁻⁴	6.56×10 ⁻⁴	6.14×10 ⁻⁴	5.89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.05×10 ⁻⁴	4.15×10 ⁻⁴	3.77×10 ⁻⁴	3.66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6.2×10 ⁻⁵	8.8×10 ⁻⁵	7.9×10 ⁻⁵	7.6×10 ⁻⁵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7.92×10 ⁻⁴	2.33×10 ⁻³	5.12×10 ⁻⁴	1.21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.86×10 ⁻⁴	1.47×10 ⁻³	3.14×10 ⁻⁴	7.57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9.9×10 ⁻⁵	3.1×10 ⁻⁴	6.6×10 ⁻⁵	1.6×10 ⁻⁴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6.27×10 ⁻³	8.95×10 ⁻³	6.06×10 ⁻³	7.09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.85×10 ⁻³	5.66×10 ⁻³	3.72×10 ⁻³	4.41×10 ⁻³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7.9×10 ⁻⁴	1.2×10 ⁻³	7.8×10 ⁻⁴	9.2×10 ⁻⁴	---	

华测检测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50972173117b

第 7 页 共 7 页

续上表:
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 °C	烟气流速 m/s	烟气含湿量 %	烟气含氧量 %	烟气流量 N·m ³ /h
第一次	149	17.7	24.8	4.7	125545
第二次	149	18.8	23.9	5.2	134765
第三次	149	18.4	25.7	4.7	128795

备注: 1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2.“—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附: 采样照片



报告结束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972173117c 第 1 页 共 7 页

委托单位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办公楼

项目名称 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2026 年 4 月份

项目地址 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

样品类型 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29665F5D5B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50972173117c

第 2 页 共 7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,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6.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,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,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7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,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,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8.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,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,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11. 对本报告有疑议,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2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,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13. 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,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14. 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,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”(上标格式)号标识的均为租用或借用设备,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长沙经济开发区三一路 1 号三一工业城老研发楼 3 楼、4 楼

邮政编码:410199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:0731-82757312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:0731-82757302, 82757303

编制: 杨丹
审核: 夏丹

签发: 汪颖
签发人职位: 技术负责人
签发日期: 2026/04/10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50972173117c

第 3 页 共 7 页

一、基础信息

项目名称	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2026年4月份		
项目地址	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日期	2026-04-02~2026-04-03
采样人员	吕凌峰、饶卓		
检测单位	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
二、检测内容

表 2-1: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(有组织)	详见表 4-1	详见表 4-1	详见表 4-1
备注:	1.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。 2. 此报告仅用于企业了解污染物浓度的排放情况。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50972173117c

第 4 页 共 7 页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3-1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气(有组织)	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mg/m ³	快速冷原子荧光吸收测汞仪 HXDM-HgAF TTE202628003
	铅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)	0.0002m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(ICP-MS) NexION 350X TTE20173270
	钴及其化合物		0.000008mg/m ³	
	镉及其化合物		0.000008mg/m ³	
	镍及其化合物		0.0001mg/m ³	
	铈及其化合物		0.000008mg/m ³	
	锑及其化合物		0.00002mg/m ³	
	铬及其化合物		0.0003mg/m ³	
	锰及其化合物		0.00007mg/m ³	
	砷及其化合物		0.0002mg/m ³	
	铜及其化合物		0.0002mg/m ³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50972173117c

第 5 页 共 7 页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: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	废气 (有组织)						
采样方法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HJ/T 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
采样日期		2026-04-02			检测日期		2026-04-02~2026-04-03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9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0.0379	ND	0.0135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0.0241	ND	8.9×10 ⁻³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/	5.6×10 ⁻³	/	1.9×10 ⁻³	---	
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0.1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6.91×10 ⁻⁵	8.17×10 ⁻⁵	7.01×10 ⁻⁵	7.36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.49×10 ⁻⁵	5.20×10 ⁻⁵	4.38×10 ⁻⁵	4.69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0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⁵	1.0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⁵	---	
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4.85×10 ⁻⁴	6.05×10 ⁻⁴	5.30×10 ⁻⁴	5.40×10 ⁻⁴	---		
	折算浓度 mg/m ³	3.15×10 ⁻⁴	3.85×10 ⁻⁴	3.31×10 ⁻⁴	3.44×10 ⁻⁴	---		
	排放速率 kg/h	7.1×10 ⁻⁵	8.9×10 ⁻⁵	7.6×10 ⁻⁵	7.9×10 ⁻⁵	---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50972173117c

第 6 页 共 7 页

续上表: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9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24×10 ⁻³	1.88×10 ⁻³	1.56×10 ⁻³	1.89×10 ⁻³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45×10 ⁻³	1.20×10 ⁻³	9.75×10 ⁻⁴	1.21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3×10 ⁻⁴	2.8×10 ⁻⁴	2.2×10 ⁻⁴	2.8×10 ⁻⁴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4.65×10 ⁻³	1.41×10 ⁻³	1.29×10 ⁻³	2.45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.02×10 ⁻³	8.98×10 ⁻⁴	8.06×10 ⁻⁴	1.57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6.8×10 ⁻⁴	2.1×10 ⁻⁴	1.9×10 ⁻⁴	3.6×10 ⁻⁴	---	
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5.39×10 ⁻⁵	5.11×10 ⁻⁵	5.42×10 ⁻⁵	5.31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.50×10 ⁻⁵	3.25×10 ⁻⁵	3.39×10 ⁻⁵	3.38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7.9×10 ⁻⁶	7.5×10 ⁻⁶	7.8×10 ⁻⁶	7.7×10 ⁻⁶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7.31×10 ⁻⁴	2.60×10 ⁻⁴	2.04×10 ⁻⁴	3.98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.75×10 ⁻⁴	1.66×10 ⁻⁴	1.29×10 ⁻⁴	2.90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1×10 ⁻⁴	3.8×10 ⁻⁵	2.9×10 ⁻⁵	5.9×10 ⁻⁵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6.92×10 ⁻⁴	6.05×10 ⁻⁴	4.66×10 ⁻⁴	5.88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.49×10 ⁻⁴	3.85×10 ⁻⁴	2.91×10 ⁻⁴	3.75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0×10 ⁻⁴	8.9×10 ⁻⁵	6.7×10 ⁻⁵	8.5×10 ⁻⁵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03×10 ⁻³	8.39×10 ⁻⁴	8.16×10 ⁻⁴	1.23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32×10 ⁻³	5.34×10 ⁻⁴	5.10×10 ⁻⁴	7.88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0×10 ⁻⁴	1.2×10 ⁻⁴	1.2×10 ⁻⁴	1.8×10 ⁻⁴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0.0110	5.73×10 ⁻³	4.99×10 ⁻³	7.24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7.14×10 ⁻³	3.65×10 ⁻³	3.12×10 ⁻³	4.64×10 ⁻³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1.6×10 ⁻³	8.4×10 ⁻⁴	7.2×10 ⁻⁴	1.1×10 ⁻³	---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50972173117c

第 7 页 共 7 页

续上表:
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 °C	烟气流速 m/s	烟气含湿量 %	烟气含氧量 %	烟气流量 N·m ³ /h
第一次	147	21.5	28.2	5.6	146623
第二次	147	21.1	26.6	5.3	147081
第三次	146	20.6	26.2	5.0	144102

备注: 1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2.“—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附: 采样照片



报告结束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972173117d 第 1 页 共 7 页

委托单位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办公楼

项目名称 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2026 年 4 月份

项目地址 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

样品类型 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29665F5D5B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50972173117d

第 2 页 共 7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,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6.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,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,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7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,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,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8.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,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,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11. 对本报告有疑议,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2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,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13. 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,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14. 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,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”(上标格式)号标识的均为租用或借用设备,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长沙经济开发区三一路 1 号三一工业城老研发楼 3 楼、4 楼

邮政编码:410199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:0731-82757312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:0731-82757302, 82757303

编制:

杨丹

签发:

汪颖

审核:

夏丹

签发人职位:

技术负责人

签发日期:

2026/04/10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50972173117d

第 3 页 共 7 页

一、基础信息

项目名称	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2026年4月份		
项目地址	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日期	2026-04-02~2026-04-03
采样人员	樊荣超、张瑞新		
检测单位	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
二、检测内容

表 2-1: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(有组织)	详见表 4-1	详见表 4-1	详见表 4-1
备注:	1.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。 2. 此报告仅用于企业了解污染物浓度的排放情况。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50972173117d

第 4 页 共 7 页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3-1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气(有组织)	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mg/m ³	快速冷原子荧光吸收测汞仪 HXDM-HgAF TTE202628003
	铅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)	0.0002m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(ICP-MS) NexION 350X TTE20173270
	钴及其化合物		0.000008mg/m ³	
	镉及其化合物		0.000008mg/m ³	
	镍及其化合物		0.0001mg/m ³	
	铈及其化合物		0.000008mg/m ³	
	锑及其化合物		0.00002mg/m ³	
	铬及其化合物		0.0003mg/m ³	
	锰及其化合物		0.00007mg/m ³	
	砷及其化合物		0.0002mg/m ³	
	铜及其化合物		0.0002mg/m ³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50972173117d

第 5 页 共 7 页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: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	废气 (有组织)						
采样方法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HJ/T 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
采样日期		2026-04-02			检测日期		2026-04-02~2026-04-03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10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0.1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8.92×10 ⁻⁵	8.37×10 ⁻⁵	8.00×10 ⁻⁵	8.43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5.47×10 ⁻⁵	5.23×10 ⁻⁵	4.97×10 ⁻⁵	5.22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3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⁵	---	
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84×10 ⁻³	5.13×10 ⁻⁴	4.46×10 ⁻⁴	9.33×10 ⁻⁴	---		
	折算浓度 mg/m ³	1.13×10 ⁻³	3.21×10 ⁻⁴	2.77×10 ⁻⁴	5.76×10 ⁻⁴	---		
	排放速率 kg/h	2.6×10 ⁻⁴	7.3×10 ⁻⁵	6.2×10 ⁻⁵	1.3×10 ⁻⁴	---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50972173117d

第 6 页 共 7 页

续上表: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10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58×10 ⁻³	1.99×10 ⁻³	2.46×10 ⁻³	2.01×10 ⁻³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9.69×10 ⁻⁴	1.24×10 ⁻³	1.53×10 ⁻³	1.25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2×10 ⁻⁴	2.8×10 ⁻⁴	3.4×10 ⁻⁴	2.8×10 ⁻⁴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0.0101	1.96×10 ⁻³	4.41×10 ⁻³	5.49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6.20×10 ⁻³	1.22×10 ⁻³	2.74×10 ⁻³	3.39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4×10 ⁻³	2.8×10 ⁻⁴	6.1×10 ⁻⁴	7.6×10 ⁻⁴	---	
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.29×10 ⁻⁴	1.89×10 ⁻⁴	1.18×10 ⁻⁴	2.12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02×10 ⁻⁴	1.18×10 ⁻⁴	7.33×10 ⁻⁵	1.31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4.6×10 ⁻⁵	2.7×10 ⁻⁵	1.6×10 ⁻⁵	3.0×10 ⁻⁵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4.93×10 ⁻⁴	2.44×10 ⁻⁴	3.44×10 ⁻⁴	3.60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.02×10 ⁻⁴	1.53×10 ⁻⁴	2.14×10 ⁻⁴	2.74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6.9×10 ⁻⁵	3.5×10 ⁻⁵	4.8×10 ⁻⁵	5.1×10 ⁻⁵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40×10 ⁻³	6.00×10 ⁻⁴	5.94×10 ⁻⁴	8.65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8.59×10 ⁻⁴	3.75×10 ⁻⁴	3.69×10 ⁻⁴	5.34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0×10 ⁻⁴	8.6×10 ⁻⁵	8.2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⁴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6.71×10 ⁻³	2.08×10 ⁻³	2.87×10 ⁻³	3.89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.12×10 ⁻³	1.30×10 ⁻³	1.78×10 ⁻³	2.40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9.4×10 ⁻⁴	3.0×10 ⁻⁴	4.0×10 ⁻⁴	5.5×10 ⁻⁴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0.0225	7.66×10 ⁻³	0.0113	0.0138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0.0138	4.79×10 ⁻³	7.02×10 ⁻³	8.54×10 ⁻³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3.2×10 ⁻³	1.1×10 ⁻³	1.6×10 ⁻³	2.0×10 ⁻³	---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50972173117d

第 7 页 共 7 页

续上表:
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 °C	烟气流速 m/s	烟气含湿量 %	烟气含氧量 %	烟气流量 N·m ³ /h
第一次	141	19.5	24.9	4.7	140623
第二次	142	19.7	24.4	5.0	142616
第三次	142	19.5	25.8	4.9	138571

备注: 1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2.“—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附: 采样照片



报告结束